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4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草案及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健保字第一〇一二六六〇三三〇號等十一項公告廢止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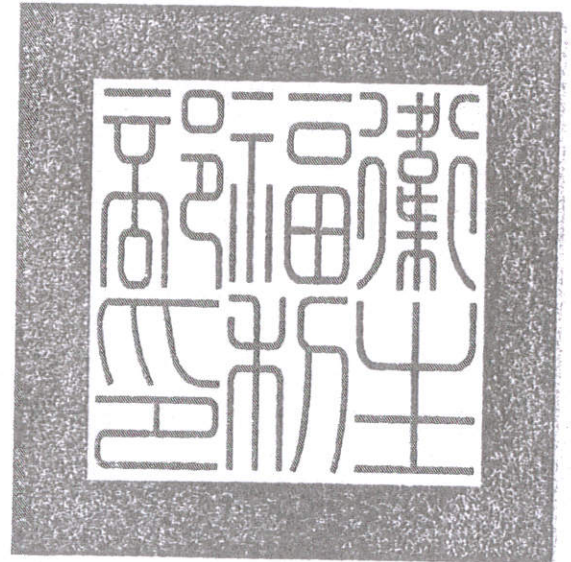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台灣年輕病友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4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綜整後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如附件；其中第12項次「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類別，係用於執行脊椎融合術，功能為穩定脊椎椎體及促進骨間融合，相較於本保險全額給付之單純材質(如PEEK)品項有較佳之骨融合率。為兼顧臨床

需求及本保險財務，爰採自付差額方式納入給付，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為加速本案特殊材料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聯絡人：蘇技正

(四)電話：(02)85906739

(五)傳真：(02)85906048

(六)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邱泰源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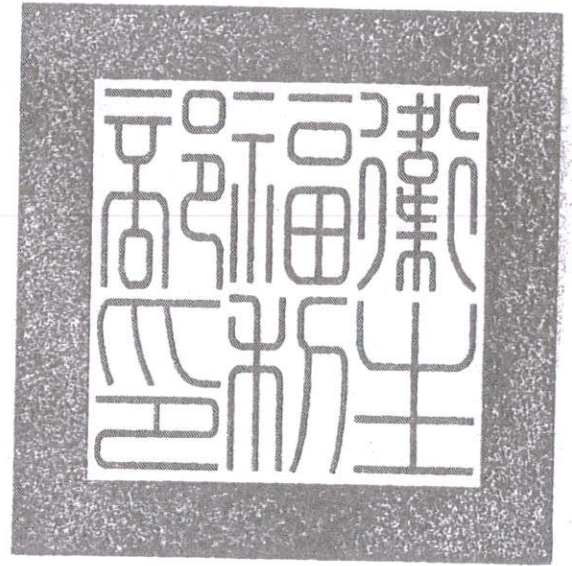
項次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實施起日
一	義肢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二	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	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三	冠狀動脈塗藥支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四	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五	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七	腦脊髓液分流系統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
八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
九	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
十一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
十二	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44A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11項原公告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健保字第一〇一二六六〇三三〇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L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M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K號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六二六〇〇四一七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N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B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五一二六〇〇九六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衛部保字第一一二一二六〇

五七二A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C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衛部保字第一一四一二六〇二二一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本部業於114年8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44號預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爰旨揭附件所列11項公告(如附件)予以廢止。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嘉惠民眾，為加速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聯絡人：蘇技正

(四)電話：(02)85906739

(五)傳真：(02)8590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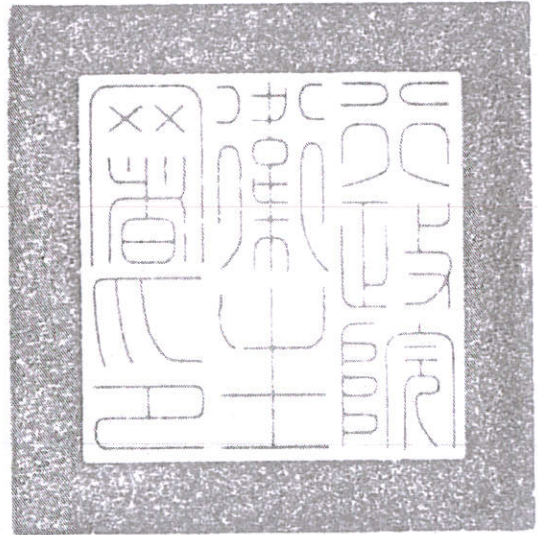
(六)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邱泰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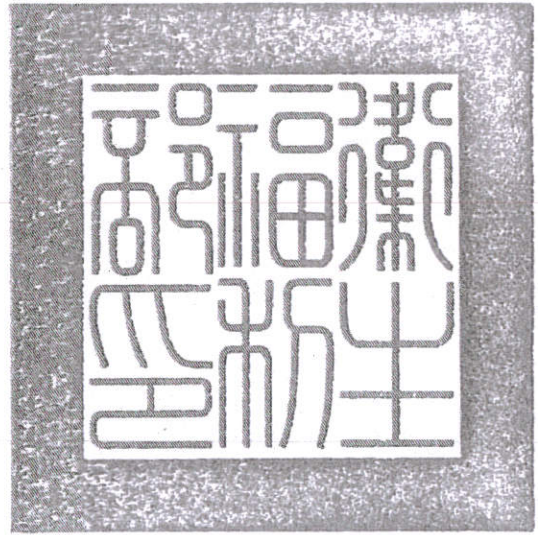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署長 邱文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L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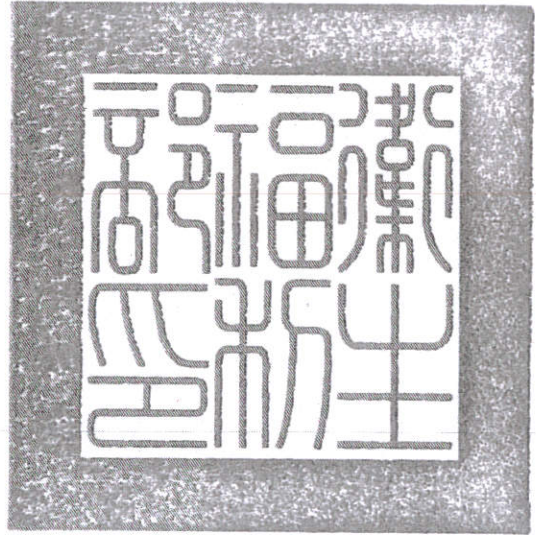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M號
附件：



主旨：訂定「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
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K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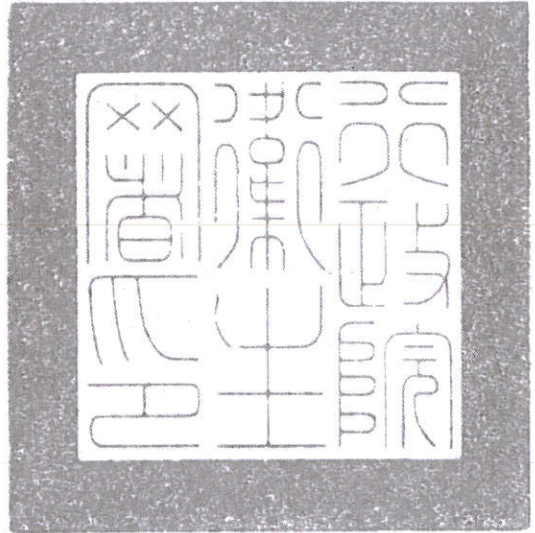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0962600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植入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診療服務，
但超過植入一般功能人工水晶體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
，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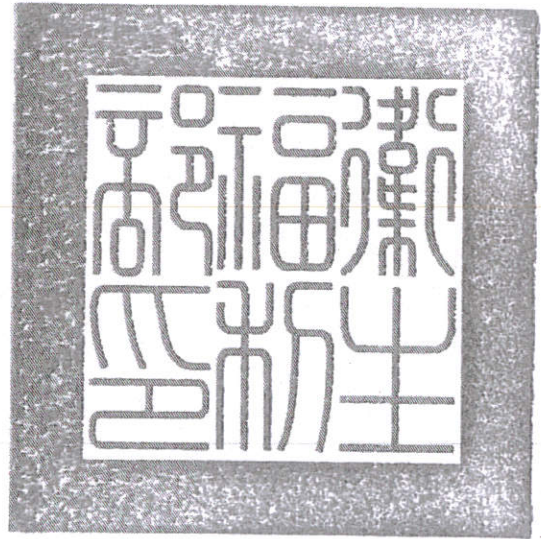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侯勝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N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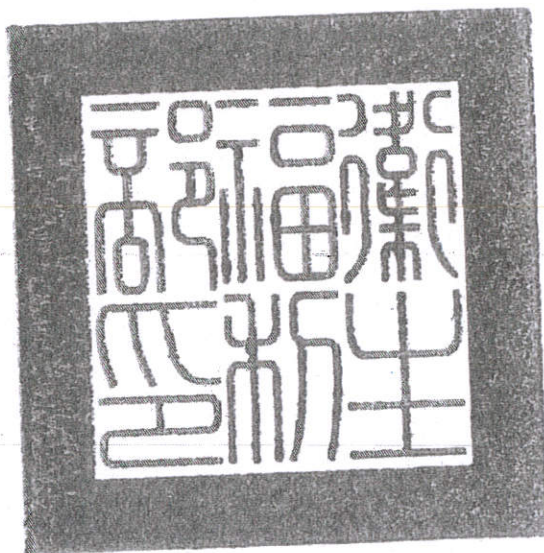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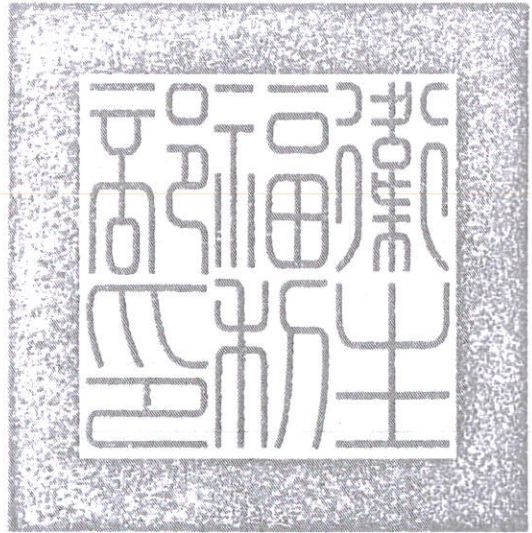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096號
附件：

主旨：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淺股動脈血管支架(20:140mm)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A號



主旨：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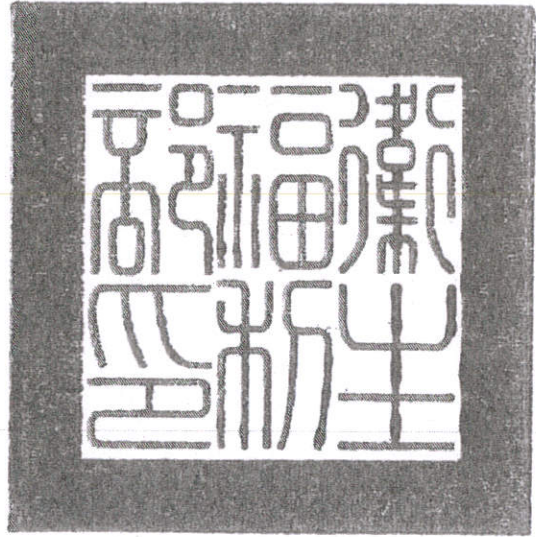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C號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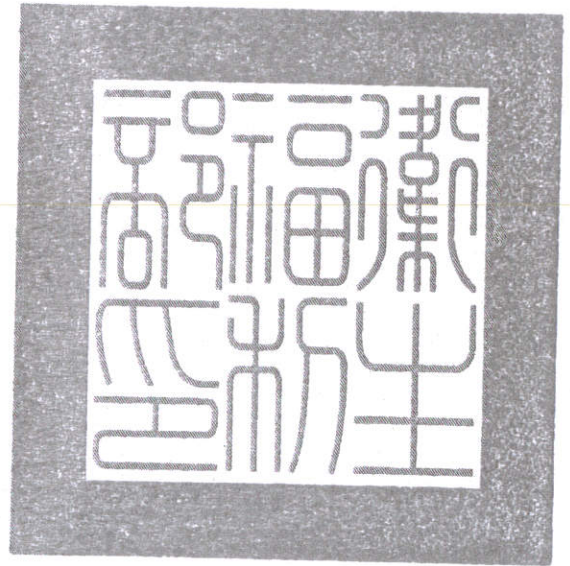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邱泰源 出國
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

